

债券简称：15 云能投

证券代码：122391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 616 号云南能投集团
集控综合楼）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目录

重要声明.....	3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第五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	18
第六章 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19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	26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7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8
第十章 与发行人有关的重大事项	30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7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度年度报告（15云能投、15云能02）》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广发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 发行人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云南能投
公司的外文名称	Yunnan Provincial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YEI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段文泉
公司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 616 号云南能投集团集控综合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编	650021
公司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 616 号云南能投集团集控综合楼 21 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编	650021
公司网址	www.cnyeig.com
公司邮箱	office@cnyeig.com

二、 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317 号文”核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 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简称“15 云能投”。

2、债券代码：122391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一次性发行。

4、票面金额：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 5

年。

6、票面利率：4.49%，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发行首日或起息日：2015 年 7 月 6 日。

9、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付息日：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本金兑付日：2020 年 7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城北支行

账户户名：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53001905036051019184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4、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6、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公开发行方式。

17、发行对象：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8、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

19、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1、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2、上市情况：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3、债券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第二章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义务，在债券存续期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经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正常，资信状况稳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同时，在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积极地督导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在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较好的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为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三章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1、 发行人名称：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段文泉
- 3、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 616 号云南能投集团集控综合楼
- 4、 邮编：650021
- 5、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 616 号云南能投集团集控综合楼 21 楼
- 6、 联系人：沈军、杨继标
- 7、 联系电话：0871-64980506
- 8、 传真：0871-64980231
- 9、 公司网址：www.cnyeig.com
- 10、 经营范围：电力、煤炭等能源的投资及管理，环保，新能源等电力能源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及管理；参与油气资源及管网项目的投资，其他项目投资、经营；与投资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咨询管理，信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589628596K

二、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状况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8,440,334.97 万元，所有者权益

3,032,195.6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04,211.98 万元，资产负债率 64.07%。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电力生产与销售、煤炭生产与销售、能源物资贸易、金融、盐化工等板块。业务范围涉及电力、煤炭、贸易、天然气、金融以及盐化工行业。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10,633.51 万元，较上年增长 43.57%；实现净利润 407,361.95 万元，较上年增长 217.78%；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66,643.82 万元，较上年增长 306.46%。

表：发行人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5,196,681.54	86.46	3,901,860.86	93.19
利息收入	43,515.38	0.72	46,698.92	1.12
投资收益	754,658.77	12.56	231,937.60	5.54
其他业务收入	15,777.82	0.26	6,072.95	0.15
合计	6,010,633.51	100.00	4,186,570.33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由电力生产与销售、能源物资贸易、盐化工、工程施工、金融投资、天然气和煤炭生产与销售板块收入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电力收入	161,234.70	3.10	222,059.59	5.69
物资贸易收入	4,822,016.94	92.79	3,621,079.57	92.80
煤炭收入	974.86	0.02	2,062.85	0.05
盐化工收入	169,765.11	3.27	47,480.75	1.22
金融投资收入	12,323.03	0.24	2,948.92	0.08
工程施工收入	22,546.23	0.43	-	-

天然气收入	7,820.69	0.15	6,229.18	0.16
合计	5,196,681.54	100.00	3,901,860.86	100.00

2016 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196,681.54 万元，其中，电力生产及销售收入 161,234.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10%；能源物资贸易收入 4,822,016.9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92.79%；煤炭生产及销售板块 974.8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02%；盐化工板块收入 169,765.1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27%；金融投资板块收入 12,323.0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24%；天然气板块收入 7,820.6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15%。与 2015 年相比，发行人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1,294,820.68 万元，增幅 33.18%，主要系能源物资贸易业务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状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众环审字[2017]160108 号。

（一）2016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 2016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5,923.54	1,247,549.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418.65	5,978.56
应收票据	10,147.49	9,434.01
应收账款	254,349.48	197,284.46
预付款项	288,769.34	80,388.50
应收利息	4,514.57	3,775.45

应收股利	4,322.97	5,322.97
其他应收款	78,389.97	86,001.38
存货	140,483.77	92,643.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1,23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21.42	325,024.46
其他流动资产	541,900.27	102,653.61
流动资产合计	2,082,441.47	2,157,285.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4,915.58	4,97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3,343.47	1,007,807.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98,279.20	90,266.34
长期股权投资	2,493,884.33	1,938,986.05
投资性房地产	18,020.85	18,544.48
固定资产	1,538,164.25	1,259,940.15
在建工程	623,382.26	682,405.41
工程物资	3,585.44	4,761.07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151,600.32	115,453.09
开发支出	981.95	616.85
商誉	25,169.35	24,487.39
长期待摊费用	10,439.11	7,136.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58.38	7,656.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6,169.02	112,344.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57,893.50	5,275,380.68
资产总计	8,440,334.97	7,432,666.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5,999.75	411,019.15
应付票据	14,143.24	17,033.22
应付账款	225,041.10	188,255.76
预收款项	54,757.64	23,400.01
应付职工薪酬	9,474.99	4,652.62
应交税费	25,759.19	15,117.60
应付利息	64,425.95	58,942.15
应付股利	35,928.29	37,049.13
其他应付款	59,106.36	59,263.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8,352.19	657,985.68
其他流动负债	629,310.00	669,071.67
流动负债合计	2,082,298.70	2,141,790.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95,661.13	852,528.01
应付债券	2,097,037.92	1,418,977.51
长期应付款	54,150.12	118,905.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62.68	1,494.62
专项应付款	8,766.32	-
预计负债	3,647.55	3,235.70
递延收益	38,370.91	27,752.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44.00	6,460.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8,000.00	8,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25,840.63	2,437,354.65
负债合计	5,408,139.34	4,579,145.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65,999.76	1,165,999.76
其他权益工具	388,350.00	428,350.00
资本公积	273,917.38	381,774.81
其他综合收益	5,910.95	14,678.75
专项储备	62.17	253.41
盈余公积	96,071.26	38,451.57
未分配利润	673,900.46	280,765.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4,211.98	2,310,273.54
少数股东权益	427,983.65	543,247.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2,195.63	2,853,520.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40,334.97	7,432,666.21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抵押/质押/被查封/冻结资产合计 561,957.27 万元，公司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561,957.27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6.66%、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8.53%，其中货币资金为 34,282.58 万元、用于担保的资产期末余额总计 374,232.26 万元，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的资产 153,442.43 万元。

（二）2016 年度主要业绩数据（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 2016 年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010,633.51	4,186,570.33

减：营业成本	5,153,472.41	3,942,609.81
税金及附加	9,557.10	6,467.95
销售费用	40,444.72	13,396.14
管理费用	93,714.00	44,736.03
财务费用	62,448.47	36,177.41
资产减值损失	223,572.73	10,480.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3.51	-607.56
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5,730.57	132,094.61
加：营业外收入	8,906.82	5,629.00
减：营业外支出	10,320.16	1,641.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4,317.23	136,082.24
减：所得税费用	16,955.29	7,893.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7,361.95	128,188.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6,643.82	114,805.85
少数股东损益	-59,281.87	13,382.9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81.17	14,678.7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767.80	14,678.75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8,680.77	142,867.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7,876.02	129,484.59

（三）2016 年度公司现金流情况（合并口径）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73,065.92	2,450,753.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9.39	842.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23.76	139,28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6,299.06	2,590,883.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64,864.47	2,108,977.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224.74	40,270.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060.21	32,040.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962.02	270,75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6,111.43	2,452,04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87.63	138,839.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74,865.76	651,097.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315.92	332.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02	46.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47.59	306.7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13.42	123,964.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9,910.70	775,747.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5,130.40	319,823.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6,991.71	1,471,374.7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356.86	8,035.7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116.36	54,812.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5,595.32	1,854,045.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684.62	-1,078,297.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4,108.54	622,778.6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108.54	14,849.5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75,980.90	3,321,825.1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85,43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65.08	300,446.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3,154.51	4,330,480.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62,209.14	2,209,484.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4,315.65	254,523.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795.60	10,496.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548.87	331,479.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9,073.66	2,795,486.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080.85	1,534,993.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78.51	545.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4,737.63	596,081.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6,378.59	600,297.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1,640.96	1,196,378.59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流动比率	1.00	1.01	-0.99
速动比率	0.93	0.96	-3.12
资产负债率（%）	64.07	61.61	3.9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2	0.06	100.00
利息保障倍数	5.40	2.28	136.8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69	1.63	3.6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26	2.78	125.18

注：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第四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317 号文”核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规模不超过 5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净额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汇入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城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53001905036051019184。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贷款日期	还款日期	贷款余额
1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昆明分行	2014.12.05	2015.12.05	10,000
2		恒丰银行昆明分行	2014.11.28	2015.11.28	20,000
3		建设银行昆明城北支行	2014.12.31	2015.12.31	10,000
4		建设银行昆明城北支行	2015.01.05	2015.12.31	10,000
合计					50,000

发行人在还款日前将募集资金划入上述贷款银行。截至 2015 年末，上述贷款均届还款日，发行人按期偿还上述贷款，未发生逾期情形。

根据发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城北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昆明城北支行”）与我公司签订的《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建行昆明城北支行出具了《监管账户情况报告表》。根据《监管账户情况报告表》），2016 年度内，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2016 年 7 月 4 日，专项账户进款 2,245 万元，并于当日出款 2,245.11 万元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用以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利息及手续费。该笔付息资金划转经金融投资部负责人、财务管理部负责人及财务总监审批后支出。除以上进出款外，报告年度内专户支出一笔账户维护费 360 元，收到 4 笔结息合计 309.05 元。截至 2016 年末，专项账户余额 10.08 万元。2016 年度，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第五章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未设置内外部增信机制。

第六章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确定了以下八项偿债保障措施：经营保障、财务保障、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其他保障措施。在 2016 年度内，上述八项偿债保障措施执行如下：

一、经营保障

发行人保持稳健的经营，各业务线条整体保持平稳。但受托管理人关注到发行人的经营存在下述变化：

（一）云南能投集团出售所持有三峡川云公司 15%的股权，并转为持有对长江电力（证券代码 600900）4%的股权。

根据长江电力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发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长江电力已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云南能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自此，公司持股长江电力 88,000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4%；不再持有三峡川云公司 15%的股权。本次资产出售，云南能投集团确认对长江电力的长期股权投资 1,063,040 万元，收到现金 132,987.38 万元，云南能投集团确认投资收益 643,022.65 万元。受托管理人认为，上述投资收益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发行人能源物资贸易业务、盐化工收入大幅度上升

云南能投集团的能源物资贸易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系云南能投集团的子公司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持续扩大能源物资贸易业务,2016 年度贸易板块实现收入 4,822,016.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94,708.19 万元,增幅 32.94%。此外,云南能投集团盐化工板块实现收入 169,765.11 万元、同比增幅 257.55%,原因系云南盐化于 2015 年 10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云南盐化产生的盐化工板块收入在 2015 年度未予全年计入,因此 2016 年该板块的收入同比增长明显。公司自成立以来较快的业务增长和较强的整体盈利,为偿还本期债券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三）天然气公司置入上市公司项下

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成立全资二级子公司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天然气公司”），并由该公司作为整合和投资燃气资源的主体。201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云南盐化（证券代码 002053，后改名为“云南能投”）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双方签订《交割确认书》，云南盐化置入天然气公司 100% 股权，天然气公司成为发行人的三级子公司。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批复》（云政复[2016]55 号），同意由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省属天然气公司，作为云南省天然气资源调控平台，负责推进全省天然气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市场推广、产业培育等工作。2016 年 10 月 27 日，天然气公司更名为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二、财务保障

1、盈利能力情况

发行人 2016 年度盈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6,010,633.51	4,186,570.33	43.57%
营业利润	425,730.57	132,094.61	222.29%
投资收益	754,658.77	231,937.60	225.37%
利润总额	424,317.23	136,082.24	211.81%
净利润	407,361.95	128,188.78	217.78%

2016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3.57%，主要原因有二：

（1）发行人在 2016 年度能源物资贸易板块收入大幅增加，2015 年发行人该板块 3,621,079.57 万元，2016 年增长至 4,822,016.94 万元，增幅 32.94%；主要系钢材贸易销售收入上升所致。受托管理人关注到，2016 年国内大宗商品整体走势有所回升，钢材价格持续走低；经访谈，发行人逆市扩大供销量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自身强大国企背景、资金实力以及扩大市占率等因素。（2）发行人向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5% 的股权，确认投资收益 643,022.65 万元，导致发行人 2016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15 年增长 225.37%。

发行人 2016 年其他利润指标，诸如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指标较 2015 年度大幅波动的原因同上。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发行人最近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6,299.06	2,590,88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6,111.43	2,452,04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87.63	138,839.97

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8,839.97 万元和 140,187.63 万元。发行人经营现金流入在满足经营性开支后仍有较多剩余，可以用于投资活动或者偿还债务。

3、银行授信额度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已获得金融机构贷款授信额度总额为 1,363.95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522.09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841.86 亿元。

三、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根据《募集说明书》，15 云能投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以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明细如下：

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贷款日期	还款日期	贷款余额
1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昆明分行	2014.12.05	2015.12.05	10,000
2		恒丰银行昆明分行	2014.11.28	2015.11.28	20,000
3		建设银行昆明城北支行	2014.12.31	2015.12.31	10,000
4		建设银行昆明城北支行	2015.01.05	2015.12.31	10,000
合计					50,000

经查证银行回单，上述贷款均已按期偿还。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

的要求制定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制度安排。2016 年度未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约定的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事项。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执行情况

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行人聘请我公司为本期债券之受托管理人，双方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 2016 年度严格履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勤勉尽责、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一）信息披露工作

在定期报告披露方面，广发证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在临时报告披露方面，根据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 2015 年末净资产 20%的情形，受托管理人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根据云南盐化停牌及更名事宜，受托管理人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能源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就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及更名等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根据云南能投集团新增银行贷款及债务融资工具超过 2015 年末净资产 20%的情形，受托管理人于 2016 年 9 月 2 日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就新增银行贷款及债务融资工具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兑付兑息工作

受托管理人已提早付息日 20 个工作日督促发行人安排付息资金，并督促发行人完成公告、资金划付等工作。2016 年度内，15 云能投的付息工作顺利完成。

六、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已指定公司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偿付工作，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发行，已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完成首次付息工作。

七、制定专项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016 年度完成披露的各类报告如下：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及摘要、《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5 云能投”2016 年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出售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取得长江电力股份事宜的公告》、《关于收购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等事项的公告》、《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新增借款的公告》、《关于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及更名等事项的公告》、《关于 2016 年新增银行贷款及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切实维护投资人利益。

八、其他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公司承诺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第一,不向股东分配利润;第二,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第三,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第四,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本报告年度内,发行人未出现上述情况。

第七章本期债券本息偿付

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发行，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假期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已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完成首次付息工作。

第八章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的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根据中诚信证评出具的《2015 年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5]041 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监管部门和中诚信证评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在云南能投公告年报后 2 个月内对本次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中诚信证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跟踪评级结果将在中诚信网站（www.ccxr.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布。

2017 年 6 月 16 日，中诚信证评对公司资信情况进行了跟踪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7）》（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 299 号），中诚信证评维持发行人主体评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第九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发行人与广发证券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签订的《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触发条款，下述条款亦在《募集说明书》中“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明确约定。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 5、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7、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016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约定的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事项。

第十章与发行人有关的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发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以下重大事项，并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1、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2、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16 年度内，我公司勤勉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从最大程度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出发，针对以下事项督促发行人完成信息

披露工作。具体情况如下所述：

一、出售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取得长江电力股份事宜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53，以下简称“云南盐化”）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2 号），批复同意云南盐化非公开发行 93,313,565 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9.90 元/股，发行人以人民币 92,380.43 万元现金认购云南盐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 93,313,565 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 2015 年末，云南盐化已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发行人持有云南盐化 33.40%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2015 年 11 月 19 日，云南盐化因筹备重大资产重组停牌。2016 年 3 月，根据云南盐化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云南盐化以其氯碱化工业务相关资产与发行人的天然气资产进行等值置换，置换差额部分由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向云南盐化予以支付。云南盐化拟置出资产包括：（1）云南盐化持有的四家子公司股权：即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冶化工”）70%股权、文山黄家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家坪水电”）52%股权、云南天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聚化工”）100%股权、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普阳煤化”）55%股权；（2）云南盐化母公司氯碱化工业务资

产及债权资产：包括云南盐化母公司氯碱化工业务除土地、房屋建（构）筑物、存货、经营性债权债务外的相关资产，以及云南盐化对天冶化工、黄家坪水电、天聚化工、普阳煤化四家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债权。发行人拟置出资产为持有的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本次资产置换已取得云南省国资委批复同意，且已经云南盐化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云南能投置出资产作价 95,538.85 万元，置入资产作价 110,495.09 万元，差额 14,956.24 万元云南能投将以现金支付给云南盐化。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云南盐化股本结构，重组完成后，云南能投仍为云南盐化控股股东。

有关上述事项的公告，已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

二、关于收购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等事项

2016 年 3 月 25 日，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江电力”，证券代码 600900）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修订稿》”），拟以 12.08 元/股的价格发行股份 35.00 亿股（对应金额 422.80 亿元）及支付现金 374.55 亿元购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

发行人合计持有的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川云公司”）100.00%股权，其中发行人持有三峡川云公司 15.00%股份。三峡川云公司系发行人重要参股企业，2015 年贡献投资收益 143,901.17 万元。

2016 年 3 月 24 日，长江电力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91 号），长江电力将向发行人发行 88,000 万股并支付现金 132,987.38 万元收购发行人持有的三峡川云公司 15.0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将不再持有三峡川云公司的股权，转为持有长江电力股份 88,000 万股。

2016 年 4 月 14 日，长江电力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实施情况报告书》”），根据《实施情况报告书》，长江电力已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向三峡集团、四川能投、云南能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自此，发行人持有长江电力 88,000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4%；不再持有三峡川云公司 15%的股权。本次资产出售，发行人确认对长江电力的长期股权投资 1,063,040 万元，收到现金 132,987.38 万元，发行人预计确认投资收益 642,370.15 万元。

根据《报告书修订稿》，交易成功实施后，长江电力拟修改公司章程，2016 年至 2020 年，长江电力将按每股不低于 0.65 元进行现金分红，发行人预计每年将获得不少于 5.72 亿元现金分红；2021 年至

2025 年，长江电力将按照不低于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70.00%进行现金分红，发行人预计将获得对应 4.00%持股比例的现金分红。

有关上述事项的公告，已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

三、关于发行人 2016 年新增借款的公告

2016 年 1-5 月，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 93.70 亿元，超过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0%，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发行人就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为：累计新增借款 93.70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融资 52 亿元、新增银行借款等 41.70 亿元。

有关上述事项的公告，已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受托管理人就此事项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关于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及更名等事项的公告

根据云南盐化 7 月 14 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云南盐化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拟以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盐业公司所拥有的涉盐业务资产，云南盐化自 2016 年 7 月 14 日开市时起停牌。

根据云南盐化 7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调整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的公告》，云南盐化的中文名称由“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

简称由“云南盐化”变更为“云南能投”，英文名称、经营范围与经营宗旨也发生变更。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 002053。本次云南盐化名称变更及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的调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工商部门的最终登记核准；涉及的证券简称变更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根据云南盐化 7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云南能投盐业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公告》，云南盐化拟以公司盐业务的全部生产、营销等经营性资产（含经营用设备、厂房、建筑物、存货等）出资，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云南能投盐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注册资本 10 亿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上述事项的公告，已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受托管理人就此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关于 2016 年新增银行贷款及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从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新增银行贷款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1）新增银行借款 19 亿元；（2）新增债务融资工具 41 亿元。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累计新增借款 60 亿元，占 2015 年末净资产比重 21.09%。该事项属于“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情形。其中，发行人新增债务融资工具 41 亿元，占 2015 年末净资产比重

14.41%，属于“发行人发行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累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情形。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年内合计新增借款 153.70 亿元。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正常经营活动。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上述新增借款不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有关上述事项的公告，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受托管理人就此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十一章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343,6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实际担保金额
云南能投集团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贷款担保	300,000.00
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滇能泗南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贷款担保	10,200.00
云南能投集团	云南华电巡检司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贷款担保	30,000.00
云南能投集团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贷款担保	3,400.00
合计				343,600.00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6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期债券偿付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之签字盖章页）

